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鼎环评〔2021〕73号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供电公司宁德双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供电公司宁德双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码：2105-350900-04-01-853648，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申请表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与结论、技术审查会审查意见及专家组组长复审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供电公司宁德双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站址位于福鼎市山前街道百胜村，线路路径经福鼎市山前街道、桐城街道、桐山街道、贯岭镇及点头镇境内。工程选址、选线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可以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批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宁德双岳 220kV 变电站总征地面积 14307m²，围墙内占地面积为 6633m²，线路塔基永久占地面积约 13725m²，本工程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220kV 变电站一座，本期主变规模 1×180MVA，220kV 出线 2 回，110kV 出线 6 回，10kV 出线 18 回，10kV 并联电容器容量 3×8Mvar，10kV 并联电抗器容量 1×4Mvar，10kV 接地装置 1 套；新建架空双回路线路路径长约 25.0km，新建双回路铁塔 61 基及配套光缆通信工程；同时在 220kV 桐城变电站预留位置扩建双岳 I、II 间隔。项目总投资 203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并根据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逐项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所在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程路径架空跨越福鼎市南溪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约 160m(不立塔)，跨越福鼎市山前水厂水源二级保护区约 570m(不立塔)，穿越拟划定的福鼎市岙里制水厂水北溪饮用水源二级保

保护区约 1450m，在其中陆域设立 4 基塔基。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和水源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牵张场、施工营地、施工料场等，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新开辟机动车施工道路。

(二) 优化塔基定位，尽量避开省级公益林等生态保护区，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应避免大挖大填，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在施工过程中和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区域、临时堆场等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及时进行平整和恢复植被，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变电站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相关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4 千伏/米、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 0.1 毫特斯拉。优化设备选型、选材，以降低电磁辐射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优化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站区内绿化，不外排。

(五) 优化线路选线，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周边居民点；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站区平面布局，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妥善处置。变电站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变电站按规范设置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不小于101m³),并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四、项目执行的污染排放标准

(一)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站区内绿化,不外排。

(二)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运营期双岳220kV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三)危险废物在站区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加强同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的配合,做好工程线路走廊周边用地规划控制工作,不得在项目规划控制范围内新建居民住宅、学校或其他敏感设施。

六、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工程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应纳入到施工期监理工作中,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七、你公司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八、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九、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该项目如涉及自然资源、林业等问题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鼎市发改局、福鼎市自然资源局、福鼎市水利局、福鼎市林业局、山前街道办事处、桐城街道办事处、桐山街道办事处、贯岭镇人民政府、点头镇人民政府、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